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 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平安校园”建设，强化全员实验室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实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交叉互检发现主要安全隐患，学校决定开展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夯实安全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10 下旬-12 月下旬

三、活动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专题学习

各单位要突出实验室安全责任教育主题，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政治理论学习、专题报告等形式，集中组织全体师生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等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文件(附件1),修改完善本单位责任落实制度,持续夯实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二)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实验人员准入

各单位结合学校《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入学教育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方案,组织新入校人员(新教工、本科生、研究生)学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并登录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开展线上学习活动,培训结束后组织新生(本科生、研究生)在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中考试。为保证学习和考试质量,在线学习时间必须累计4学时以上方可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90分以上方为合格。

2. 实验项目准入

各单位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科研项目,主要为各类纵向、横向科研等项目立项申报(附件2)、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开题、科创项目申报(附件3)等环节加入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或分析工作,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填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般类实验项目安全承诺书》(附件4),切实落实好本单位的实验项目准入工作。

(三) 选聘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专家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各学院须组建院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聘任督导组专家。学校采取选聘校内外专家、各学院督导组专家等形式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请各单位于 11 月 18 日前将单位聘任专家名单汇总报送至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四) 实验室安全知识专家讲座

学校邀请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知名专家、学者、管理人员等，面向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研究生等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讲座。

时间：11 月下旬

地点：待定

(五) 实验室安全教育知识巡展

各单位依据专业特点制作实验室安全知识展板，采用电子屏、展板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守则、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一般设备安全、危险废弃物处置、实验室急救处置、常用安全标识等。

学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展板将在校内固定地点展示。

时间：11 月

地点：北校区 8 号教学楼、南校区 3 号教学楼。

(六) 实验室安全管理资质培训

组织全校实验室危化品、特种设备、实验动物、辐射等相关从业及管理人员参加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特种

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实验动物、辐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

时间地点：根据示范区主管部门通知待定

(七)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

1.活动内容：组织涉化类单位师生，参加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疏散演练等，提高师生应急能力。

2.时间：11月中旬

3.地点：理科大楼

(八) 实验室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各单位结合专业特色，邀请学校实验室安全宣讲团专家，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专题培训，时间地点由各单位自行安排。

参加人员：各单位领导、实验室技术人员、相关科教人员、学生。

(九) 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

1. 竞赛内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仪器设备操作安全、保密和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生物安全及其他通识类等方面实验室安全知识。

2. 竞赛组织：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主办金秋文化艺术节之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

3. 时间地点：以团委活动文件为准。

(十) 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活动

学校邀请第三方资质企事业单位走进实验室，针对实验室现场情况，讲解重点危险源管控措施，划定危险化学品摆放区域及存放准则，制定防控预案，开展现场演示。本期活

动采取自愿参加原则，有意向的单位以实验室为单元填写《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活动汇总表》，并于11月1前报送至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按照抓重点部位、抓关键环节、抓突出问题、抓督促整改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各项活动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

1. 制度文件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教师类）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析表（学生类）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般类实验项目安全承诺书
5. 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活动汇总表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023年10月20日